

所在行政区：南京江宁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删减清单

序号	删减内容
1	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工程师证、 社保、声明
2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4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318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度2分52.761秒, 北纬31度59分8.2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 2137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 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江宁政复（2023）1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土地出让协议以及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和汤山街道上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说明（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根据《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形成“一轴、一脉、一园、五片、多点”的产业布局，向北，融入上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轻型制造工业，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于轻型制造工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北侧的上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约400m，与上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融，与区域的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392]有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137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租赁方提供的土地出让协议（见附件），项目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

	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该项目符合当前的用地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6.21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66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根据2025年7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根据上半年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
--	---

	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坚持源头控制。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优化交通结构，加快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坚持协同治理。积极推进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加强PM_{2.5}和O₃的协同管控，强化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坚持属地与区域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行。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及以上，其中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Ⅰ类，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③声环境：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交通噪
--	---

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9d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利用区域供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供电，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建筑，不新征占地面积，保留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要求。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等禁止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将按照《关于开展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工信装备〔2021〕47号）开展产能置换工作；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的生产，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在其禁止准入项目中。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江苏省重点		

区域（流域）——长江流域、属于南京市一般管控单元——江宁区其他街道，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的查询详见图1-1，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6.21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6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但本项目不在长江1km沿江范围，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可防控，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江宁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要求。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江宁区废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建成后将厂内实施分区防渗。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厂界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6) 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江宁区重点区域包括：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九龙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牛首山河、秦淮河、绕越高速、吉印大道合围范围，面积约16.4平方公里；百家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胜太路、秦淮河、牛首山河合围范围，面积约12.2平方公里；杨家圩片区范围为秦淮河、胜太路新亭西路、莱茵达路、绕越高速合围范围，面积约8.2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金属粉尘具有爆炸的风险性，本项目有机废气与金属粉尘从同一设备产生排出，出于安全性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法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收集措施，因此，采用局部集气罩措施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约75%，可有效收集VOCs。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设施为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可有效去除VOCs，由于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较低，约0.0803kg/h，远低于1kg/h，因此，处理效率难以达到90%，类似同类型项目，保守取值75%，且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同时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本项目采	相符

	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用的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同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4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3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及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条款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td><td>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	相符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	相符								

		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间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

	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本项目均不涉及。

	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4）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环保设施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本次评价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应急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7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的化粪池	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1套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与铸造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铸造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的熔化炉为电阻炉，不涉及其他熔化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未高于30毫克/立方米，符合文件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配套的处理措施效率取值75%，因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约 0.0803kg/h ，小于 2kg/h ，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	本项目熔化炉与压铸机紧邻安装，压铸机上配备的给汤勺直接从熔炼炉中舀取熔化的铝液精准送入压射室内，减少物料转移环节，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

		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均已做硬化处理，定期清理地面灰尘。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符合文件要求。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要求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	本项目已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要求，从项目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源头减排方面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过程控制方面本项目采用将压铸机与熔化炉紧邻布置，减少金属液转移环节，并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金属熔炼采用电阻炉，不产生二氧化硫和

		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 _x (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	氮氧化物。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文件要求。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1.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2.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1项目采用的是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属于壳型铸造类别，符合铸造工艺先进类别； 2本项目使用电阻炉，不涉及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采用设备不属于《产业指导调整目录》中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 3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铸造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3	《关于推动全省铸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	本项目采用的是压铸工艺，属于壳型铸造类别，

		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平衡，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平衡。本项目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方面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深度治理。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24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溪水路18号，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 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的厂房，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铣中心、数控铣床、各式钻床、压铸机、电熔炼炉、模温机、拉伸机等设备，购置铝锭、脱模剂、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清渣剂、冲头颗粒等，建设铜铝线夹配套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400吨的能力。 铜铝过渡设备线夹配套制品属电力系统中用于连接母线引下线与电气设备出线端子的专用金具，核心作用是解决铝导线与铜质设备端子连接时的电化腐蚀问题（因铜铝电位差引发氧化，导致接触电阻增大）。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115-89-01-318385，备案证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对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 建设单位：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400吨的能力
------	--

投资金额：500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20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300天，三班24小时制，工作时数7200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92有色金属铸造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如尺寸长*宽*高mm）	产品平均质量（g/件）	产品含铝量（g/件）	设计规模（吨/年）	年工作时数h
1	铜铝过渡线夹	50*150*240	150	20	150	7200
2	铜铝过渡线夹	240*300*400	250	50	250	7200

注：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的产能为400吨/年，特此说明。



加工前



加工后

图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面积约1866.2m ² ，机加工、钳工等工序。	/
	压铸车间	面积约1055.44m ² ，铝锭熔化、压铸等工序。	/
辅助工程	实验区	产品检验，面积约50m ² 。	/
	原料区	原料储存，面积约20m ² 。	/

	公用工程	成品区	成品储存,面积约150m ² 。	/
		办公室	位于综合车间二层,用于人员办公。	/
		给水	633.6t/a,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
		排水	288t/a,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
	环保工程	供配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	/
		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设1个34.86m ² 的危废库,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3处一般固废区,其中1处贮存废模具,面积约58.46m ² ;1处贮存边角料,面积约10m ² ;1处贮存不合格品等其他一般固废,面积约30m ² 。	新建,无害化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4、主要研发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S500Z1	1
2	加工中心	S700Z1	1
3	日本发那科高速高精度钻铣中心a-021L1B	F700	1
4	加工中心 TC-S2DNZ	T500	1
5	普通车床	C6140	1
6	数控车床	CH460	1
7	数控车床	CJK6136H	1
8	数控车床	LK-30	1
9	数控车床	LK-30	1
10	数控车床	CJK0615	1
11	万能工具铣床	X8132	1
12	数控铣床	3K	1
13	数控铣床	3BVK	1
14	数控车床	CK6132H	1
15	数控钻铣床	ZX7550	1
16	车床	Z6140	1
17	仪表车床	Z0640	1
18	方柱立式钻床	Z5150B	1
19	方柱立式钻床	Z5150B	1
20	钻床	Z4012	1
21	钻床	Z4016	1
22	攻钻机	A4416A	1
23	攻丝机	S4006B	1
24	攻丝机	S4006B	1
25	钻头研磨机	/	1
26	压铸机	JS350	1

27	压铸机	JS280	1
28	压铸机	JS200	1
29	压铸机	JS150	1
30	熔炼炉（电加热）	容量：200L	4
31	熔炼炉（电加热）	容量：150L	1
32	模温机	/	1
33	真空机	GT-65A	1
34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LCH-30	1
35	布氏硬度计	HB-3000B	1
36	拉伸仪	/	1
37	空压机	L22-8.5	1
38	起重机	LD5T*14.48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次根据客户的产品尺寸要求，单次开1台熔炼炉及压铸设备，熔炼炉熔化铝锭平均一炉需约3h，200L的熔炼炉配置压铸机的平均压铸能力约0.0139t/h，则一炉铝液需压铸33h，则平均熔化压铸的总时间约36h/炉，熔化压铸一炉铝锭的总量约0.46t。熔炼炉运行时间约7200h，则可熔化压铸92t铝锭，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铜镶件在镶嵌前需进行机加工，熔化压铸后的压铸件需进行钳工精修，本项目配置多台机加工、钳工设备仪器，且单个压铸件修整速度快，可在8h内完成熔化压铸设备24h生产的压铸件。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方式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1	铝锭	1m*1m*1.2m 铁制周转箱	70t	30t	原料库
2	铜镶件	铁制周转箱	337t	50t	原料库
3	液压油	200L/桶	1t	1t	原料库
4	导轨油	200L/桶	0.2t	0.2t	原料库
5	切削液	200L/桶	0.2t	0.2t	原料库
6	清渣剂	25kg/箱	2t	0.25t	原料库
7	冲头颗粒	25公斤/袋	0.125t	0.125t	原料库
8	空压机油	20L/桶	0.2t	0.2t	原料库
9	脱模剂	20L/桶、18L/桶	2.14t	0.3t	原料库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液压油	室温下琥珀色液体，弱烃气味。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5000mg/kg
2	导轨油	室温下淡棕色液体，弱烃气味。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5000mg/kg
3	切削液	琥珀色液体，有令人舒适的气味；在机械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蚀性。	可燃	无资料
4	清渣剂	白色粉状，无气味，沸点 1400°C，熔点：700°C、密度：1.2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5	冲头颗粒	黑色蜡状固体，熔点范围：110-120°C。	可燃	无资料
6	空压机油	室温下淡棕色液体，弱烃气味。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5000mg/kg
7	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微弱石油味；沸点：100°C。合成硅油 20%~30%、乳化剂 1%~5%、添加剂 1%~5%、水 70%~80%。	无资料	无资料

6、给排水规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脱模剂配制用水、水喷淋用水，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360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

（2）切削液、脱模剂配制用水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脱模剂等需要与水配制。切削液、脱模剂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由于加工过程工件带走、蒸发损耗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优质切削液，更换频次较低，废切削液产生量按配制使用量的0.5%计，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按照危废处置；项目切削液配制比例为1:80，切削液用量为0.2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16t/a，约0.08t/a的水进入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8t/a。脱模剂配制比例为1:120，脱模剂用量为2.14t/a，则脱模剂配制用水量为256.8t/a，废脱模剂产生量按使用量的0.5%，约1.248t/a的水进入废脱模剂作危废处置，废脱模剂产生量约1.29t/a。

（3）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水喷淋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1%，水喷淋水循环量约0.2t/d，则损耗量约0.002t/a，定期更换喷淋废液，

一次更换2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次更换量约0.1t，换下来的喷淋废液约0.2t/a。水喷淋用水量约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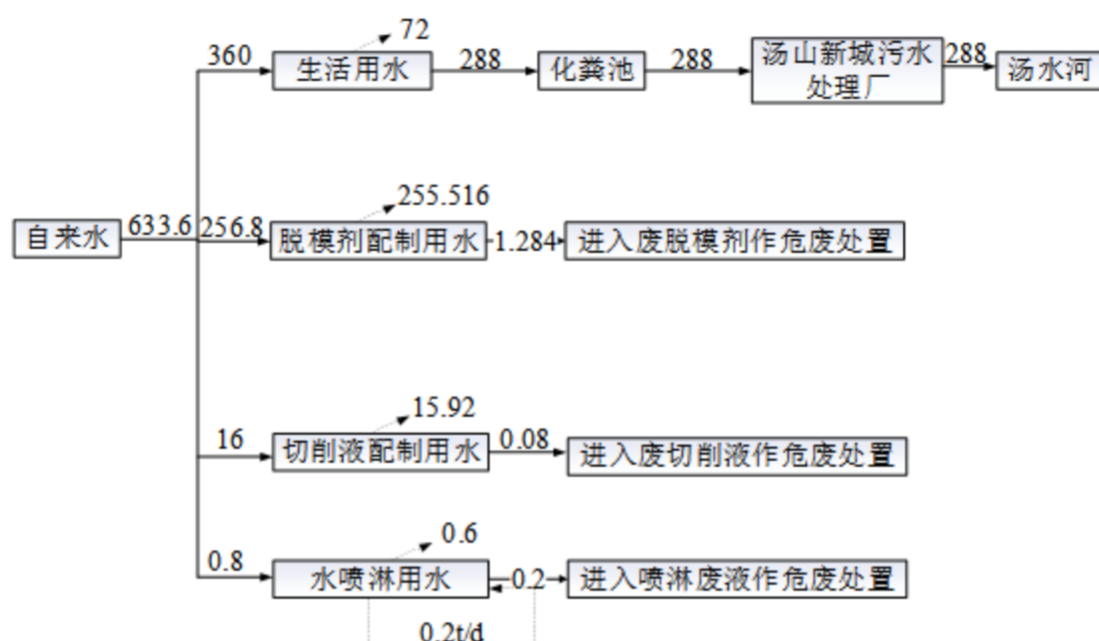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西侧和北侧均为寺后村，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南京航兵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2。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两个生产车间，北侧车间为综合车间，南侧车间为压铸车间。最南侧为仓库，办公室位于综合车间二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铜铝线夹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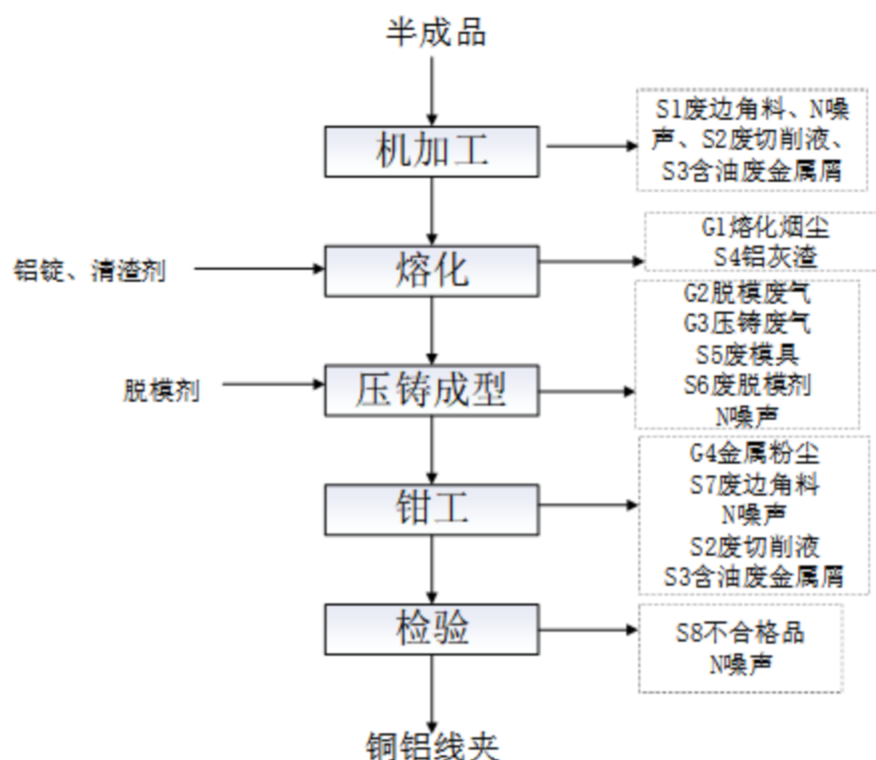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半成品入厂（铜镶件），使用加工中心、铣床、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进行机加工（排气孔加工和止退槽加工），加工过程中喷淋切削液。此工段产生S1废边角料、N噪声、S2废切削液、S3含油废金属屑。由于金属碎屑的颗粒较大，质量较重，且伴有切削液，碎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2) 熔化：将铝锭投入电熔炼炉中加热熔化成铝液，熔化过程控制温度约700℃。加入清渣剂，将熔体表面漂浮的氧化渣扒除并与熔体分离。此工段产生G1熔化烟尘、S4铝灰渣。

(3) 压铸成型：模具经模温机提前进行电预热，防止冷态模具直接接触高温金属会因“热冲击”产生裂纹。

为压铸件和模具之间提供有效的隔离保护层，防止压铸件凝固后粘连模具，便于后续顶出，保护模具型腔表面，减少磨损，提高压铸件表面质量，采用机械喷涂的方式将脱模剂均匀喷涂在模具中后，通过压铸机的“合模机构”将动模向定模靠拢并锁紧，确保压射时模具不被铝液压力撑开。

压铸机的给汤勺从熔炼炉中舀取熔化的铝液精准送入压射室内，利用压铸机中的液压系统驱动压射冲头以极高的速度和压力将铝液压入模具型腔内。随着金属液在模具型腔内快速填充和充满每个细节，脱模剂对压铸件还具有冷却作用，至压铸件完全凝固，脱模剂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合模机构泄压后打开模具，推动顶针将压铸件从动模型腔中顶出。此工段产生G2脱模废气、G3压铸废气、S5废模具、S6废脱模剂、N噪声。

(4) 钳工：人工敲压铸件的料头、使用锉刀铲除飞边毛刺，使用钻床、攻钻机、攻丝机等设备对压铸件打孔。此工段产生S7废边角料、S3含油废金属屑、G4金属粉尘、N噪声。

(5) 检验：利用硬度仪、拉伸仪等设备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此工段产生S7不合格品、N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污染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因子和污染工序识别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G2	脱模废气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G3	压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G4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机加工	半成品废边角料	外售
	S7	钳工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回用重新熔化压铸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机加工	含油废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熔化	铝灰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压铸成型	废模具	外售
	S6	压铸成型	废脱模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重新熔化压铸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空压机运行	废空压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新建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租赁南京航兵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该厂房原先租赁给南京铸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测试仪器机械加工、铝合金零件压铸，该项目于2016年12月7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详见附件；于2025年3月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详见附件；产生的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件。目前该公司已关停，并退出该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已清空，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后，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现场踏勘情况详见附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它因子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年7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根据上半年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

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年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0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	4.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改善措施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包括：①VOCs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⑦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TCHJ-2405014，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31日，监测点位为寺后村，距离本项目北侧约10m，监测点位图见图3-1；监测结果见表3-3。



图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3)	评价标准 (mg/m^3)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寺后村	非甲烷总烃	0.38-1.46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及以上，其中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Ⅰ类，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项目地属于2类区，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9dB。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寺后村距离本项目厂界西侧、北侧各约10m，因此，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寺后村距离厂界最近的2个点设置了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5.8.28，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评价见表3-5。 *****涉密删除*****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的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并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自2026年3月28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C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的限值。

脱模废气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对应工序的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浇注：浇注区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浓度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3-9所示。

表3-9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3-9b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	----	-------------	---	--

表3-9c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10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COD、NH₃-N。

2、污染物“三本账”见表3-11。

表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023	0.0922	0.0144	
	SS	0.0864	0.0173	0.0691	0.0029	
	氨氮	0.0058	0	0.0058	0.0014	
	TP	0.0012	0	0.0012	0.0001	
	TN	0.0144	0	0.0144	0.004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5778	0.4333	0.144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642	0	0.0642	
		颗粒物	0.0054	0	0.005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19	19	0		
	危险废物	7.6693	7.6693	0		
	生活垃圾	3	3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445t/a；无组织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642t/a、颗粒物≤0.0054t/a。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leq 288\text{t/a}$ ， $\text{COD}\leq 0.0922\text{t/a}$ 、 $\text{SS}\leq 0.0691\text{t/a}$ 、氨氮 $\leq 0.0058\text{t/a}$ 、总磷 $\leq 0.0012\text{t/a}$ 、总氮 $\leq 0.0144\text{t/a}$ ，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水外排量 $\leq 288\text{t/a}$ ， $\text{COD}\leq 0.0144\text{t/a}$ 、 $\text{SS}\leq 0.0028\text{t/a}$ 、氨氮 $\leq 0.0014\text{t/a}$ 、总磷 $\leq 0.0001\text{t/a}$ 、总氮 $\leq 0.0043\text{t/a}$ ，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无室外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1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金属粉尘、危废库废气等。 (1) 熔化烟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熔炼炉为电阻炉，加热熔化铝锭产生熔化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1 铸造”中的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2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约400t/a，其中需进行熔化压铸的部分为铝锭，铝锭的产能约70t/a，则产生熔化烟尘约0.0368t/a，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去除率90%）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2) 脱模废气 压铸前需先喷洒脱模剂，脱模剂遇高温产生脱模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组分，成分为合成硅油20%-30%、乳化剂1%-5%、添加剂1%-5%、水70%-80%，以最不利情况计，除水以外全部按有机物计（30%）全部挥发，该挥发物主要为合成硅油，因此，会在高温中形成油雾。查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文件均无油雾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642t/a，产生的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类比《广东齐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铸件80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脱模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实际处理效率为75%~77%，本项目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5%）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3）压铸废气

压铸过程中会产生压铸废气，压铸废气主要为压铸本身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金属液等、脱模剂”“铸造-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排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约400t/a，其中压铸铝件部分产能约70t/a，则产生压铸废气约0.0173t/a，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90%）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4）金属粉尘

项目钳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敲料头、铲飞边毛刺、钻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沉降在四周进行收集，只有极少量逸散在空气中，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经移动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0.0049t/a、排放速率为0.0007kg/h、排放浓度为0.0583mg/m³。因颗粒物排放浓度较小，低于检出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列入以下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中。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运行后将该因子列入例行监测计划中，确保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内贮存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等，油品、脱模剂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废活性炭的挥发性废气极少，且各类危废均储存在密封包装袋或包装桶内，在危废库内不开封、不倒罐、不分装，影响较小，在空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可控，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见表4-

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000	油雾（以 非甲烷总 烃计）	6.6917	0.0803	0.5778	静电除油 +水喷淋+ 除雾+二 级活性炭 吸附	75%	1.675	0.0201	0.1445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 编号	污染物产生 环节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排 放量t/a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熔化、压 铸、钳工	非甲烷总 烃	0.0642	0.0089	7200	3000	5
		颗粒物	0.0054	0.0008	720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75	0.0201	0.1445
有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45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熔化、压 铸、钳工	非甲烷总烃	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3标准	4	0.0642
			颗粒物			0.5	0.0054
无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42
			颗粒物				0.005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087
2	颗粒物	0.0054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金属粉尘、危废库废气等。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率90%，有机废气去除率75%，颗粒物去除率90%）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均可以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妥善处置，并且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密闭，保证了废气的有效收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沉降在四周进行收集，只有极少量逸散在空气中，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经移动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3) 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1997）中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设计收集风量：风量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0.3； V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抽风风速参考表4-6，取0.5。

表4-6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有害物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	高压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皮带机上	1.0~2.5

运动迅速的区域	装料，破碎机破碎，冷落砂机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数据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集气罩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每台机器配集气 罩数量(个)	集气罩边 长(m)	集气罩数量合计 (个)	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压铸机	4	1	0.4	4	4838.4	11491.2
熔炼炉	3	1	0.4	3	3628.8	
熔炼炉	2	0.5	1	1(2台熔炼炉合用 一个大集气罩)	3024	

本项目DA001风机风量设置为12000m³/h可以满足需求。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高度可行性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4.7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4.7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4.8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新建的排气筒高度约15m,且不排放氯气、氰化氢、光气,且本项目废气在混合后经同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因此,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通过集气罩收集，并引风纳入一套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集中净化处理，剩余尾气通过一根高15m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数量合理，布局合理。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8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0.0803	10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②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6)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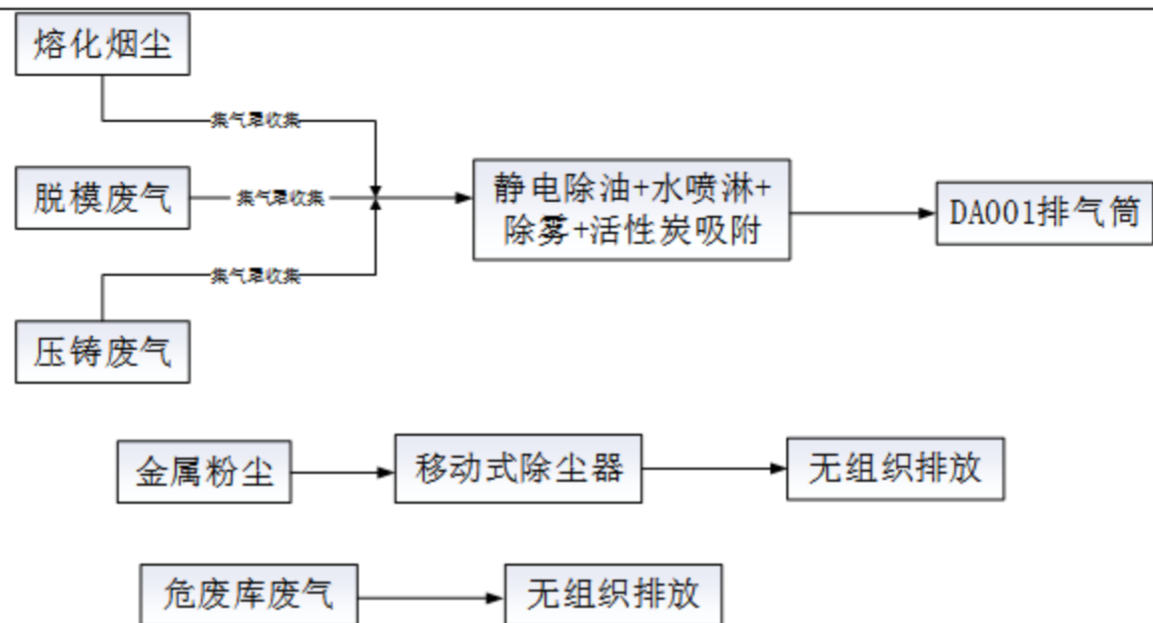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静电除油：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采用高压静电方式去除油雾。高压静电是利用高压下的气体电离和电场作用力，使尘粒荷电后从气体中分离。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4.2：“该技术使油雾废气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通常为10kV~15kV、气体流速通常低于1.2m/s系统阻力通常低于400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90%以上，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脱模剂喷涂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的治理。”

本项目喷涂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水喷淋+除雾：

本项目利用水喷淋去除颗粒物，后续利用除雾，去除废气中的水分，防止带湿废气对活性炭装置造成破坏、堵塞。

除雾原理：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器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除雾器的波形板或折流板相碰撞而积聚的液滴增大。当液滴的大小增加到一定程度，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

就从除雾器表面上被分离下来。分离下来的液滴汇集形成水流，因重力作用下落至喷淋塔的水池内，实现了气液分离。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1.4：“湿式除尘技术：该技术适合于捕集 $1\mu\text{m}\sim 10\mu\text{m}$ 颗粒物，适用于铝合金、镁合金铸件的清理工序、砂型（芯）烘干工序，以及扣件、刹车盘等产生量较低的小型铸件浇注工序。该技术对细小颗粒物的去除效果不佳。”

本项目生产的铜铝过渡线夹属于小型铸件，产生量较小，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属于可行技术，颗粒物去除率保守取值90%，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①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

②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6.3.1：“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铸造工业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本项目喷涂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保守取值75%，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和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4-9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活性炭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2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相符
3	比表面积m ² /g	750	≥750	相符
4	抗压强度	1.0MPa	≥0.9MPa	相符
5	气体流速m/s	0.5	≤1.2	相符
6	动态吸附率	10%	/	/
7	废气温度℃	30	40	相符
8	活性炭填充量kg	1100	/	/
9	更换频次	三个月	运行500小时或三个月	相符
10	尺寸	3500mm×1200mm×1500mm	/	/
11	风机风量m ³ /h	12000	/	/

工程实例：

江苏普斯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压铸件项目已部分竣工验收，该项目设有熔化、压铸工序，且该项目的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该项目工艺与本项目具有相似性，且热源采用天然气，污染物产生更为复杂，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4-10 工程实例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排气筒	项目	2019.8.7		2019.8.8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	颗粒物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筒Q1	非甲烷总 烃	1.99	2.16×10^{-2}	1.99	2.17×10^{-2}
		1.87	2.03×10^{-2}	2.14	2.34×10^{-2}
		1.95	2.13×10^{-2}	2.04	2.19×10^{-2}
	SO ₂	ND	/	ND	/
		ND	/	ND	/
		ND	/	ND	/
	NO _x	3	3.26×10^{-2}	4	4.36×10^{-2}
		3	3.25×10^{-2}	5	5.47×10^{-2}
		4	4.36×10^{-2}	4	4.30×10^{-2}

以上工程实例的水喷淋措施处理后的排放数据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同类型废气，措施更严格，因此具有可行性。

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沉降在四周进行收集，只有极少量逸散在空气中，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则通过车间通风排风设施呈无组织方式外排环境。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口情况见表4-11。

表4-11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m	排放口内径m	温度℃	
车间 南侧	DA001	119.047740	31.985396	15	0.5	3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及废气排放标准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标准限值要求，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处理后能够满足《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1.3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识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寺后村和李岗头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寺后村距离公司厂界约10m，但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车间为压铸车间，该车间布置在厂区的南侧，位于远离寺后村的一侧，且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厂区内均设有绿化带，绿化带和建筑物还会产生一定的阻隔作用，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

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360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其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0mg/L、总磷4mg/L、总氮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化粪池	320	0.0922	经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汤水河	50	0.0144
		SS	300	0.0864		240	0.0691		10	0.0029
		氨氮	20	0.0058		20	0.0058		5	0.0014
		总磷	4	0.0012		4	0.0012		0.5	0.0001
		总氮	50	0.0144		50	0.0144		15	0.0043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		依托租赁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48521	31.986224	288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	间歇	/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	pH	6~9
2									CODcr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TP	0.5

6					厂		厂	TN	15
---	--	--	--	--	---	--	---	----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4-17。

表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总磷	0.5
				总氮	15

表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年外排量/（t/a）
1	DW001	COD	320	0.307	0.0922	0.0144
		SS	240	0.230	0.0691	0.0029
		氨氮	20	0.019	0.0058	0.0014
		总磷	4	0.004	0.0012	0.0001
		总氮	50	0.048	0.0144	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22	0.0144
		SS			0.0691	0.0029
		氨氮			0.0058	0.0014
		总磷			0.0012	0.0001
		总氮			0.0144	0.0043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1）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

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且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差，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保守取20%、SS取20%、氨氮、总磷、总氮几乎没有去除效果。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7万人，总处理规模为4万t/d。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t/d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2013年10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汤水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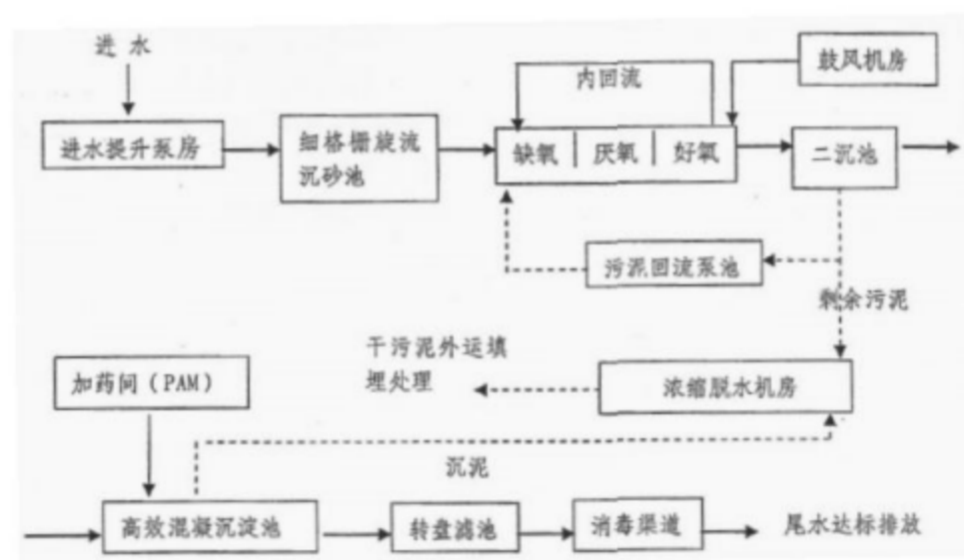


图4-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汤水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2万m³/d，现状处理量1.8万m³/d，余量约为0.2万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0.9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48%，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处理工艺，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范围、接管水质水量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达标排入汤水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废水监测要求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定指标	数据监测频次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2.4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

维持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引风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9a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最近 室内边 界距离 (m)	运行 时段
						X	Y	Z		
1	综合 车间	加工中心	S500Z1	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减振、隔 声等	33	41	1	24	8: 00~ 24:00
2		加工中心	S700Z1	80		35	41	1	24	
3		日本发那科高 速高精度钻铣 中心a-021L1B	F700	80		33	45	1	20	
4		加工中心 TC-S2DNZ	T500	80		35	45	1	20	
5		普通车床	C6140	85		38	41	1	24	8: 00~ 16:00
6		数控车床	CH460	85		40	41	1	24	
7		数控车床	CJK6136H	85		42	41	1	24	
8		数控车床	LK-30	85		44	41	1	24	
9		数控车床	LK-30	85		46	41	1	24	
10		数控车床	CJK0615	85		48	41	1	24	
11		万能工具铣床	X8132	85		50	45	1	20	
12		数控铣床	3K	85		52	45	1	20	
13		数控铣床	3BVK	85		54	45	1	20	
14		数控车床	CK6132H	85		56	45	1	20	
15		数控钻铣床	ZX7550	85		58	45	1	20	
16		车床	Z6140	85		60	45	1	20	
17		仪表车床	Z0640	85		62	45	1	20	
18		方柱立式钻床	Z5150B	85		63	41	1	24	
19		方柱立式钻床	Z5150B	85		63	42	1	23	
20		钻床	Z4012	85		63	43	1	22	
21		钻床	Z4016	85		63	44	1	21	
22		攻钻机	A4416A	85		65	41	1	24	
23		攻丝机	S4006B	85		65	42	1	23	
24		攻丝机	S4006B	85		65	43	1	22	
25		钻头研磨机	/	85		65	44	1	21	

26	压铸车间	压铸机	JS350	85		27	15	1	15	全天
27		压铸机	JS280	85		30	15	1	15	
28		压铸机	JS200	85		33	15	1	15	
29		压铸机	JS150	85		36	15	1	15	
30		真空机	GT-65A	85		37	15	1	15	
31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LCH-30	85		38	15	1	15	
32	实验室	布氏硬度计	HB-3000B	85		16	15	1	15	8:00~16:00
33		拉伸仪	/	85		22	20	1	20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车间	加工中心	52.4	20	32.4					1
2		加工中心	52.4	20	32.4					1
3		日本发那科高速高精度钻铣中心a-021L1B	54.0	20	34.0					1
4		加工中心TC-S2DNZ	54.0	20	34.0					1
5		普通车床	57.4	20	37.4					1
6		数控车床	57.4	20	37.4					1
7		数控车床	57.4	20	37.4					1
8		数控车床	57.4	20	37.4					1
9		数控车床	57.4	20	37.4					1
10		数控车床	57.4	20	37.4					1
11		万能工具铣床	59.0	20	39.0					1
12		数控铣床	59.0	20	39.0					1
13		数控铣床	59.0	20	39.0					1
14		数控车床	59.0	20	39.0					1
15		数控钻铣床	59.0	20	39.0					1
16		车床	59.0	20	39.0					1
17		仪表车床	59.0	20	39.0					1
18		方柱立式钻床	57.4	20	37.4					1
19		方柱立式钻床	57.8	20	37.8					1
20		钻床	58.2	20	38.2					1
21		钻床	58.6	20	38.6					1
22		攻钻机	57.4	20	37.4					1
23		攻丝机	57.8	20	37.8					1
24		攻丝机	58.2	20	38.2					1
25		钻头研磨机	58.6	20	38.6					1
26	压铸	压铸机	61.5	20	41.5					1

27	车间	压铸机	61.5	20	41.5	1
28		压铸机	61.5	20	41.5	1
29		压铸机	61.5	20	41.5	1
30		真空机	61.5	20	41.5	1
31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61.5	20	41.5	1
32	实验室	布氏硬度计	61.5	20	41.5	1
33		拉伸仪	59.0	20	39.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0)

表4-19b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1	1#引风机	/	75	减振 (20dB(A))	34	12	1	全天
2	空压机	L22-8.5	90		50	39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0)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多位于室内，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42.9	36.6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0	50	51.9	49.8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0	50	48.3	44.1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52.4	44.9	/	/	/	/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为：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3.3环境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

2022)等的规定对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外1米	Leq (A)	每季度1次(昼、夜各1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污染工序及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半成品废边角料、压铸铝件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等。

一、一般固体废物

(1) 半成品废边角料

半成品铜镶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半成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7t/a,外售资源公司。

(2)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压铸后的铝件进行钳工过程会产生压铸铝件废边角料,产生量按1%计,约7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重新熔化压铸再生产。

(3) 废模具

铸模具定期维护,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废模具约1t/a,废模具由厂家回收。

(4)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4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重新熔化压铸再生产。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二、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

湿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081t/a，收集后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中，有部分废金属边角料沾染润滑油、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约0.1t/a，作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铝灰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熔炼和除渣过程会产生铝灰渣，铝灰渣产生量约0.245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的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1	1100	10	5.0167	12000	24	77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一年更换4次。则活性炭总更换量为4.4t/a，废气吸附量约0.4333t/a，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约

4.83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空压机油

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空压机油产生，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4，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

（6）废液压油、导轨油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导轨油，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导轨油产生量约0.6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脱模剂

压铸过程需喷洒脱模剂，脱模剂可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废脱模剂产生量约1.29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中喷淋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喷淋废液产生量约0.2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导轨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275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05t/a，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半成品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铜	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钳工	固	铝	7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0.081	√	/	2017)
4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0.1	√	/	
5	铝灰渣	熔化	固	铝灰渣	0.245	√	/	
6	废模具	压铸	固	模具	1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8333	√	/	
9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运行	液	空压机油	0.04	√	/	
10	废液压油、导轨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0.6	√	/	
11	废脱模剂	压铸	液	脱模剂	1.29	√	/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渣等	0.2	√	/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有机物、桶	0.275	√	/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含油抹布手套等	0.005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半成品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
2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钳工	固	铝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81
4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5	铝灰渣	熔化	固	铝灰渣		R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0.245
6	废模具	压铸	固	模具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8333

					有机物				
9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运行	液	空压机油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4
10	废液压油、导轨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
11	废脱模剂	压铸	液	脱模剂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29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渣等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2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有机物、桶		T, I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275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含油抹布手套等		T/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1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季度	T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固	金属屑、切削液	金属屑、切削液	每天	T	
3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0.245	熔化	固	铝灰渣	铝灰渣	每天	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3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5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8-08	0.04	空压机	液	空压机油	空压机油	每季度	T, I	

					运行						
6	废液 压油、 导轨油	HW08	900- 218-08	0.6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7	废脱模剂	HW09	900- 007-09	1.29	压铸	液	脱模剂	脱模剂	每季度	T	
8	喷淋废液	HW09	900- 007-09	0.2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渣等	矿物油、渣等	每季度	T	
9	废包装桶	HW49	900- 249-08	0.275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有机物、桶	矿物油、有机物、桶	每周	T, I	
10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 041-49	0.005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含油抹布手套等	含油抹布手套等	每月	T/In	

4.2环境影响分析

4.2.1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半成品废边角料、废模具外售资源公司；压铸铝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重新熔化压铸；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设置了1间34.86m²危废库。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半成品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	外售
2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钳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	回用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0.2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模具	压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外售
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	回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83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运行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废液压油、导轨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废脱模剂	压铸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2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4.2.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侧	34.86m ²	桶装	满足	1年
2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3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6	废液压油、导轨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7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袋装		
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袋装		
9	废包装桶	HW49	900-249-08			袋装		
10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本项目产生废切削液0.081t/a、含油废金属屑0.1t/a、铝灰渣0.245t/a、废活性炭4.8333t/a、废空压机油0.04t/a、废液压油、导轨油0.6t/a、废脱模剂1.29t/a、喷淋废液0.2t/a、废包装桶0.275t/a、含油废劳保用品0.005t/a。

其中液态固废采用50kg塑料密封桶存储，需要45只，每只占地面积按照0.16m²计算，则需要7.2m²。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固废0.3t，需要18个，每个塑料袋按照占地1m²计算，需要18m²。则危险废物暂存最大占地面积为25.2m²，本项目危废库面积约34.86m²，可满足危废贮存量的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本项目采用贮存设施进行危废贮存，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4）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承诺书见附件。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4-28。

表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	------	---------

	南京市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	年核准量：5000吨 处置方式：C5收集废物 处置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5含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碲废物,HW30含钨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231-007-29(HW29含汞废物),261-051-29(HW29含汞废物),261-052-29(HW29含汞废物),261-053-29(HW29含汞废物),261-054-29(HW29含汞废物),265-001-29(HW29含汞废物),265-002-29(HW29含汞废物),265-003-29(HW29含汞废物),265-004-29(HW29含汞废物),384-003-29(HW29含汞废物),387-001-29(HW29含汞废物),401-001-29(HW29含汞废物),900-022-29(HW29含汞废物),900-023-29(HW29含汞废物),900-024-29(HW29含汞废物),900-452-29(HW29含汞废物)
根据核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类别范围内。拟委托单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33号，位于南京市内，处置运输距离短。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4.2.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区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在车间拟设置3处一般固废区，其中1处贮存废模具，面积约58.46m²；1处贮存边角料，面积约10m²；1处贮存不合格品等其他一般固废，面积约30m²。一般固废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1个危废库，面积约34.86m²，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30。

表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1。

表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

			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预处理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18日印发了《关于协同做好特殊弃用化学品联合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125号），文件要求： 按照“向前一步”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组织，共同织密特殊弃用化学品交接环节监管网。对已经失效，无法继续使用的上述弃用化学品，由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监督、督促产废单位对照相关要求，实施安全预处理，确保相关弃用化学品稳定化达到末端处置单位的接收标准后，安全纳入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处置。 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等，须进行安全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对暂无预处理标准的废弃化学品，由弃用化学品产生单位制定专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不产生失效和弃用的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特殊弃用化学品预处理。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1)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大气粉尘等降落地面，会			

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废泄漏，进入地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的。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黏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2.72 \times 10^{-4}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表4-3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压铸车间、综合车间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成分为易降解的有机物，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①火灾事故。项目涉及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空压机油等易燃物料，若因管理不当等原因引燃，将对周边员工的安全造成影响，且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液态危废的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储存在废液桶中，置于储漏盘内，并采取防渗措施，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储漏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液态危废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因此，对厂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设备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入大气中，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购合规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故障概率低，影响较小。

6.2 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4-33。

表4-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0/t	最大存在总量 q_0/t	q_0/Q_0
1	液压油	2500	1	0.0004
2	导轨油	2500	0.2	0.00008
3	切削液	2500	0.2	0.00008
4	空压机油	2500	0.2	0.00008
5	液态危废	2500	2.211	0.0008844
项目 Q 值 Σ				0.0015244

液态危废参照COD_{Cr}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切削液参考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液态危废除切削液外，均为油类物质，废切削液参考油类物质临界量。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6.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表4-34。

表4-3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事故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原辅料、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CO、VOCs	次生/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涉水事故	泄漏	原辅料、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中泄漏。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原辅料、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消防废水	事故或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等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储存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项目存放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空压机油等易燃物料的区域严禁明火；
- 设置易燃品、严禁明火等相关标识及警告牌；
-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生火灾及时发出警示；
- 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发生火灾可及时处理。

②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消防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2005版)进行。

建筑物内设计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室外设计室外型手动报警按钮。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③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④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 a. 选择合规设备，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概率；
- b. 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检修等，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
- c.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及时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 d.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员工操作指南，规范操作流程。员工在操作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e. 若设备发生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需要立即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检修，直至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

⑤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 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 b.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设置储漏盘，收集事故废液；
- c.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 d.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a.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

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厂房租赁方位于本项目东侧，加强与租赁方的应急物资衔接，可与建设单位形成应急联动，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对厂区的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必须与周边企业、所在街道及周边村委会等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做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接收全过程的追踪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管理台账，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粉尘废气为铝锭产生，考虑到该粉尘存在爆炸风险，处理本项目粉尘的措施为水喷淋。

c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危险物质运输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处备案；
- b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
- d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 e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进行检修。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2分52.761秒	纬度	31度59分8.22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空压机油、液态危废。原辅料贮存于仓库内；液态危废贮存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设备故障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的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溪水路18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建1根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增1个废水排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4.2.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10、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表4-36。

表4-36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熔化烟尘、脱模废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35	与项目主体工程

	废气	气、压铸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金属粉尘、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移动式除尘器	厂区内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租赁化粪池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一般固废	半成品废边角料、废模具	外售资源公司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20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环保投资合计		70

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4-37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	半成品废边角料、废模具		外售资源公司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车间、设备、容器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固废暂存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所有区域均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涉及污染物的区域均设置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 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4)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保持危废库的干燥和防雨,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5)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要求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6) 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废气：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移动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的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对应工序的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浇注：浇注区的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浓度限值。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半成品废边角料、压铸铝件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半成品废边角料、废模具外售资源公司；压铸铝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重新熔化压铸；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导轨油、废脱模剂、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劳保用品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用地

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与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 附图6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场所证明材料及租赁协议
- 附件4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6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7 环保措施表
- 附件8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9 公示截图
- 附件10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11 校核承诺书
- 附件12 厂房原生产单位环保手续
- 附件13 声明
- 附件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15 内审记录材料
- 附件16 报告校核证明
- 附件17 公众参与说明
- 附件18 《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批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1445	0	0.1445	+0.1445
无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	0.0642	0	0.0642	+0.0642
	颗粒物	0	0	/	0.0054	0	0.0054	+0.0054
废水	废水量	0	0	/	288	0	288	+288
	COD	0	0	/	0.0922	0	0.0922	+0.0922
	SS	0	0	/	0.0691	0	0.0691	+0.0691
	氨氮	0	0	/	0.0058	0	0.0058	+0.0058
	总磷	0	0	/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	0.0144	0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半成品废边角料	0	0	/	7	0	7	+7
	压铸铝件废边角料	0	0	/	7	0	7	+7
	废模具	0	0	/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	0.081	0	0.081	+0.081
	含油废金属屑	0	0	/	0.1	0	0.1	+0.1
	铝灰渣	0	0	/	0.245	0	0.245	+0.245
	废活性炭	0	0	/	4.8333	0	4.8333	+4.8333
	废空压机油	0	0	/	0.04	0	0.04	+0.04

	废液压油、导轨油	0	0	/	0.6	0	0.6	+0.6
	废脱模剂	0	0	/	1.29	0	1.29	+1.29
	喷淋废液	0	0	/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	0.275	0	0.275	+0.275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	/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